关于2021年郊区财政绩效目标 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

区人大:

现将我区 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4号)和《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黑发〔2019〕30号),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,对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,目前对我区59个预算支出单位、260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评价,在明确指标体系、项目目标、年度资金分配计划等几个方面的前提下,为本年度预算支出的合理运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- 二是我局制定 2021 年重点项目资金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计划,从4月中旬开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- 三是按照年初目标要求,2021年全面推进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对我区59个预算支出单位的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资金开展绩效目标评价工作,共计16167万元。

二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

- 一是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。郊区绩效评价工作虽然已经开展,但评价项目数量和资金数额还不完全,财政对市各支出项目单位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,要对已发生的项目资金进行全面自评,但一直没有得到项目支出单位相应的重视。
- 二是指标体系需要完善。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,项目之间差异性大,即使是同一行业的项目也会有很大的区别,目前虽然已经发布共性指标,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,由于设置难度较大,还满足不了目前工作开展的需要。如何才能建立一套科学、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、评价标准是当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难点。
- 三是人员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。由于郊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时间较短,缺乏系统的培训,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人员对预算 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、理解不充分,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了解不 深、不熟悉,所以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,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不能开展的更好。

三、今后努力方向

由于财政支出资金范围广,资金使用呈多样性,工作中难免就会遇到一些问题,要求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应具有多种行业的

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。

一是要加强业务培训。多参加学习和培训,省市财政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,必须保证学习时间和学习效果。平时自学,多听多看,向兄弟县区学习。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。争取进一步充实充实业务知识、提高业务水平,更好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评价工作。

二是要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。组织人员搜集整理先进市县制定出台的指标体系、评价标准,进一步充实完善个性指标库;建立指标更新机制,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,做到随时更新、完善。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,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。

三是加强绩效评价法律依据,完善政策体系。进一步推动郊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,完善与之配套的相关管理制度,包括中介机构参与评价制度、评审专家管理制度等,使其与预算绩效管理协调推进,使绩效评价工作更加专业化、科学化,使绩效评价结果更公平、合理;建立绩效问责制度,把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纳入考核范围,进一步落实责任,提高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。

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2021年2月21日

抄送: 区政府

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

2021年2月1日印发